

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  
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律學  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  
 編號 B3823000

# 目錄



[彩色首頁1](#)  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230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內定律例稿本六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

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  
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  
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

道二十五

道二十五

陳贈二娃

陳得當

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  
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

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  
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

緩仍記核

竊匪被拏逃走又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  
 致斃老人

照緩

照緩

2m  
1 2 3 4 5 6 7 8 9 10

內定律例稿本

卷之

四目錄

輪奸為從及強奸已成致令羞忿自盡

因盜而強奸未成

因奸盜威逼致死

語言調戲

捏造奸款污蔑

強奸未成拒傷本婦及已成婦

歸安沈家本著



目錄



因奸拒捕殺人

男子被調自盡

姦匪拒捕及傷折傷

姦夫批抵

誘拐子女

於奪良家婦女姦占為妻妾

夥眾於奪婦女為從及於奪與販婦女為首

所從於奪婦女為從致被於奪之人自盡

於奪婦女已成為首並未夥眾

聚眾於奪婦女未成為首

川匪攔於殺人傷人

於奪逾貫

於奪拒捕及傷及折傷

